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債 務 人 吳建宗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玖拾萬陸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拾陸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
01 中新臺幣柒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
02 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
03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
04 月七日止，當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。

05 (五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7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